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KEG' in a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square.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首季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欣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備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2,530	143
售貨成本		(2,503)	(232)
<b>毛利／(虧)</b>		<b>27</b>	<b>(89)</b>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59	1,621
礦產分銷成本		—	(3,25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0,295)	(9,079)
<b>除稅前虧損</b>		<b>(5,509)</b>	<b>(10,801)</b>
所得稅(支出)／抵免	5	(426)	811
<b>期間虧損</b>		<b>(5,935)</b>	<b>(9,990)</b>
<b>歸屬於：</b>			
本公司擁有人		(5,468)	(9,688)
非控股股東權益		(467)	(302)
		<b>(5,935)</b>	<b>(9,990)</b>
<b>每股虧損(仙)</b>			
基本		<b>(0.15)</b>	<b>(0.37)</b>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5,935)	(9,99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92	(1,88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5,143)</u>	<u>(11,870)</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777)	(12,6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634	757
	<u>(5,143)</u>	<u>(11,870)</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 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170	(615)	1,176,818	(6,166)	(917,021)	279,186	(18,008)	261,17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939)	(9,688)	(12,627)	757	(11,870)
股份獎勵計劃所購股份	—	(162)	—	—	—	(162)	—	(162)
期間之權益變動	—	(162)	—	(2,939)	(9,688)	(12,789)	757	(12,03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6,170</u>	<u>(777)</u>	<u>1,176,818</u>	<u>(9,105)</u>	<u>(926,709)</u>	<u>266,397</u>	<u>(17,251)</u>	<u>249,146</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7,684	—	1,293,081	(18,417)	(1,008,095)	304,253	(8,251)	296,00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09)	(5,468)	(5,777)	634	(5,143)
股份獎勵計劃所購股份	—	(957)	—	—	—	(957)	—	(957)
期間之權益變動	—	(957)	—	(309)	(5,468)	(6,734)	634	(6,1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7,684</u>	<u>(957)</u>	<u>1,293,081</u>	<u>(18,726)</u>	<u>(1,013,563)</u>	<u>297,519</u>	<u>(7,617)</u>	<u>289,902</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II期13樓A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此簡明財務資料需與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簡明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及所需之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去年同期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本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劃分為三級之公平值架構作出：

第1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 除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轉撥當日確認任何三個等級之轉入及轉出。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等級披露：

概述

採用公平值等級：  
第1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上市證券

15,588,350

(b) 本集團採用之估值程序及估值法以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輸入數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

本集團之財務主管負責財務報告目的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財務主管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主管與董事會至少每年進行兩次估值程序及結果之討論。

## 5.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商品銷售		
— 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1,404	—
— 生產礦山及冶金機械	1,126	143
	<u>2,530</u>	<u>143</u>

## 6.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426	(811)
	<u>426</u>	<u>(811)</u>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之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25%)。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盈利之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 7.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5,468)</u>	<u>(9,688)</u>
<b>股份數目(千)</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 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u>3,755,501</u>	<u>2,615,261</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3,768,405,700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8,405,7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7,684</u>	<u>37,684</u>

##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有三個報告分部，分別為於山東生產礦山及冶金機械、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於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

本集團可呈報之分部為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商業單元。由於每一項業務需不同之科技及營銷策略，所以分別單獨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及來自投資及衍生工具之收益或虧損。分部資產不包括應收關聯方之欠款，投資及衍生工具。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衍生工具。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於山東 生產礦山及 冶金機械 千港元	就礦產業 提供供應鏈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於塔吉克斯坦 生產及開採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26	1,404	—	2,530
分部虧損	(1,454)	(5,882)	(2,020)	(9,35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2,371	148,254	153	160,778
分部負債	(1,591)	(4,341)	(4,284)	(10,216)

	於山東 生產礦山及 冶金機械 千港元	就礦產業 提供供應鏈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於塔吉克斯坦 生產及開採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3	—	—	143
分部虧損	(1,068)	(2,773)	(5,148)	(8,9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核)				
分部資產	12,462	127,367	1	139,830
分部負債	(1,600)	(4,481)	(4,752)	(10,833)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申報分部之總溢利或虧損  
其他溢利或虧損

(9,356)      (8,989)  
3,421      (1,001)

期內綜合虧損

(5,935)      (9,99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度第一季（「期間」），本集團錄得約(5,900,000)港元期間虧損，相比二零一五年度第一季約(10,000,000)期間虧損已有所改善。於期間，本集團錄得約2,500,000港元之營業額，全由山東業務所貢獻。由於現時對礦產及有關礦產之機械設備生產的需求仍有待復甦，此表現乃符合本集團預期。此整體之業績改善乃我們將現有預算加以調控，包括更嚴格控制成本及更有效運用資金所達至。

我們相信鑒於現時經濟環境充滿不明朗因素，採取審慎但具彈性之策略是最適合令本集團邁步向前。由於我們深受現時礦產經濟環境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深明此導致營業額不足。我們現正積極尋找有關一帶一路之項目加入本集團。我們仍與現有之商業夥伴及眾多的潛在夥伴洽談。為令凱順能源確立正確的路線，本集團管理層希望研究各項可行方案後才作決定。

再次重新說明我們二零一五年度年報之主要五項商業焦點：

- 1) 發展新商業網絡及在一帶一路框架下尋找新商機
- 2) 與我們現有策略夥伴成立新生意
- 3) 將我們商業業務重組及調整現有業務以配合本集團在一帶一路的商業策略及發展
- 4) 鞏固本集團作為一帶一路及中亞專家的角色及聲譽
- 5) 尋找替本集團集資機會，以收購具備盈利能力沿絲綢之路的商業業務，以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

### 一帶一路業務

關於我們一帶一路業務，我們現正與現有策略夥伴商討潛在的商業合作及策略。我們已成立聯合作小組及我們已重組現有商業單位以準備潛在未來合作。在此同時，我們接獲新及具特色的項目，而我們正全面檢視有關資料以確定是否適合我們。本集團將繼續將焦點放在一帶一路商業發展，而若有任何具體發展，將公告我們的投資者。

### 現有業務

我們對本集團現有三項主要業務 — 塔吉克斯坦採煤業務，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及供應鏈管理業務採取更嚴格控制成及減低資本開支策略。整體結果令人滿意但仍有改善空間。

## 塔吉克斯坦採煤業務

猶如數年前一樣，由於此段時間為冬季嚴峻環境，在我們塔吉克斯坦煤礦產地此時採礦並不適宜。然而，另一重點是集團管理層重視對匯率之波動。基於上述因素，我們對塔吉克斯坦採煤業務繼續採取審慎策略。當時機到時，我們可生產煤，在此同時，不會浪費我們在塔吉克斯坦的現有資源，可讓我們在塔吉克斯坦尋找其他商業機會，例如商品貿易及物流項目。

## 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及供應鏈管理業務

在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由於對礦產需求疲弱及經濟低迷，我們山東二項業務均表現疲弱。然而，我們保持低固定成本以確保能在嚴峻經濟環境下，我們能以最小成本營運。我們相信山東業務能對集團能作出貢獻，而集團管理層亦不時調整現有策略以準備迎接未來。

## 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一帶一路商業發展乃長遠的。我們仍保持我們的核心價值及意向，包括：

- 1) 注重尋找適合本集團及現有合作夥伴及能體現我們努力的項目
- 2) 繼續尋找更多策略夥伴共同開發一帶一路業務
- 3) 繼續維持本集團作為中亞及一帶一路專家的地位，而擴展我們對在更多絲綢之路國家的認識
- 4) 繼續業務單位重組達至能配合整體計劃
- 5) 繼續努力以最低成本營運現有業務，以提供彈性讓本集團能向前邁進。

## 財務回顧

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約為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43,000港元)。收入分別來自提供礦產業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及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業務，分別約為1,4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9,000)港元)。來自提供礦產業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之毛利約15,000港元及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業務之毛利約為12,000港元。

期間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為1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虧損總額約為(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000,000)港元)。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2,6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6,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600,000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長期債務除以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不適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買賣交易、資產負債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索莫尼」)計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美元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 其他資料

###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估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122,001,760 (附註一)	—	3.24%
周博裕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附註二)	—	0.11%
楊永成	實益擁有人	4,100,000 (附註三)	—	0.11%
劉瑞源	實益擁有人	2,040,000 (附註四)	—	0.05%
蕭兆齡	實益擁有人	2,040,000 (附註四)	—	0.05%
黃潤權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附註四)	—	0.09%
Anderson Brian Ralph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附註五)	—	0.04%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 附註：

1. 其中20,040,000股屬於按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給董事陳立基先生的股份。
2. 此為按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給董事周博裕博士的股份。
3. 其中4,000,000股屬於按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給董事楊永成先生的股份。
4. 其中每人1,500,000股屬於按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給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的股份。
5. 此為按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給董事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的股份。

##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權益總額		
<i>主要股東</i>						
張志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註1)	5.80%	
張高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註1)	5.80%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註1)	5.80%	

### 附註：

- OPFGL持有218,490,000股股份，而OPFGL由張志平擁有51%權益及張高波擁有49%權益。

在本公司該等218,490,000股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L」) 全資擁有之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THL」) 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及OPFSGL被視為擁有PTH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3.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乃為嘉許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有關日期，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倘薪酬委員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本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的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獎勵時已發行股本之10%，則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本公司指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以約港幣957,344元的總代價在聯交所購買合共15,240,000股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員工或董事均未獲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就屬於本集團審核範疇內之事項提供重要連繫。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之成效及進行風險評估。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獲本公司財務部支援。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完全取代並廢除本職權範圍的日期前通過的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新職權範圍釐定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www.kaisunenergy.com](http://www.kaisunener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 6.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為令董事會更有效運作，本公司已重新分配董事角色和職能，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訂。

現時之薪酬委員會有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立基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黃潤權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薪酬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完全取代先前通過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新職權範圍釐定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www.kaisunener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 7.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晰釐定其授權及責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蕭兆齡先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劉瑞源先生及陳立基先生組成。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www.kaisunener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 8.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款以約957,344港元的總代價在聯交所購買合共15,24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本年度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9.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內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所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 10.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奏效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增長攸關重要，同時可保障及盡量提升股東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報告日期，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同時兼任代理行政總裁，故於此期間未能符合守則條文A2.1規定。由於本公司業務正進行多元化發展，薪酬委員會正在尋找合適人

選出任行政總裁之職以執行策略性計劃及董事會定納的政策。於此期間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兼任代理行政總裁一職直至找到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職。於適當時間，本公司將刊發委任行政總裁之公告。

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成員，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恰當，因此毋須書政策。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視為從不同角度實現，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本公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楊永成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aisunenergy.com>刊載。

\* 僅供識別